

經修訂的 CEPA 貨物原產地標準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

序號	內地協調 制度編碼	貨物名稱	現行 原產地標準	經修訂的 原產地標準
1	0210.11	帶骨的豬前腿、後腿 及其肉塊，乾、燻、 鹽腌或鹽漬	從在一方出生並飼 養的活動物獲得。	從其他品目改變至 此，且區域價值成分 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2	0210.20	牛肉，乾、燻、鹽腌 或鹽漬	從在一方出生並飼 養的活動物獲得。	從其他品目改變至 此，且區域價值成分 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3	0210.99	其他肉及食用雜 碎，乾、燻、鹽腌或 鹽漬	從在一方出生並飼 養的活動物獲得。	從其他品目改變至 此，且區域價值成分 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4	04.10	其他稅目未列名的 食用動物產品	噴濕處理、清除雜 毛、風乾及定型， 且區域價值成分按 扣減法計算 40%或 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	(1)風乾及定型，且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 減法計算 30%或按 累加法計算 20%；或 (2)區域價值成分按 扣減法計算 40%或 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
序號	內地協調 制度編碼	貨物名稱	現行 原產地標準	經修訂的 原產地標準
5	0813.50	本章的雜錦堅果或乾果	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、調味及烘乾，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	(1) 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、調味及烘乾，且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3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20%；或(2)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6	1211.90	主要用作藥料的植物及其某部份	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	納入“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(PSR)”內，適用(1) 從原料加工，主要加工工序為切割及烘焙；或(2)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
7	2103.90	其他調味汁及其製品；混合調味品	從其他子目改變至此。	(1) 從其他子目改變至此；或(2) 區域價值成分按扣減法計算 40% 或按累加法計算 30%。